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鼓励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重要举措。为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趋势，推进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规范化，维护广大本科生的切身利益，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特对《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具体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一、推免资格

当年统招录取的品学兼优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作为推免生进行推荐：

-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2、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3、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4、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学习成绩优秀，至推免前学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限选课应全部通过且没有不及格记录，六个学

期总平均绩点排名在推荐名额之内。

5、需参与至少 1 次“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 A 类竞赛，挂靠院系需是本院系。对代表学校在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本科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二、推免程序

1、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院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院团委书记、教学办公室主任、毕业班辅导员组成。

2、根据学校教务部下达的推荐名额，结合我院应届毕业生人数、学位点、重点学科等情况，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及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研究，将名额下达到毕业班各专业。

3、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查资格，根据学绩点排名，按推荐名额的 1：1.5 的比例提交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名单，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定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期间如有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放弃参与推免，则从上述比例范围内顺延。

4、对递交申请免试推荐的学生，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审核其学习成绩，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其政治表现和综合加分项目。

5、推免生名单必须在院（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在学院公示期间，如学生无异议，则正式上报学校。

三、推荐名额内排名办法

1、学生在校期间测评总成绩为 4 点，学习成绩占总成绩的 90%，综合素质占总成绩的 10%。

2、学习成绩总分 3.6 点，计算方法为：学习成绩=学生六个学期平均绩点 $\times$ 90%。

3、社会服务总分 0.1 点，可以累加，最高不超过 0.1 点。

(1) 参军入伍一年 0.08 点，两年及其以上 0.1 点。

(2) 获得国家级荣誉 0.05 点/次（如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省级荣誉 0.025 点/次（如河南省三好学生、河南省大学生标兵等荣誉）。奖学金不加分。同一种荣誉获不同级别奖励只加最高分。

4、科技创新总分 0.3 点，可以累加，最高不超过 0.3 点。在 CSSCI 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见刊时间截止到 8 月 31 日，月刊截止到每年第八期，双月刊截止到每年第四期，季刊截止到每年第二期），独立作者每篇加 0.25，第一作者每篇加 0.2，第二作者以后（含第二作者）不予加分。

对于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推免研究生测评时予以加分。其中获得全国特等或者一等奖团队负责人加 0.3 点，团队第二到四名队员加 0.25 点，第五名到第八名队员加 0.2 点；获得全国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加 0.25 点，团队第二到四名队员加 0.2 点，第五名到第八名队员加 0.15 点；获得全国三等奖，推免研究生测评时负责人加 0.2 点，团队第二到四名队员加 0.15 点，第五到第八名队员

加 0.1 点。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主体赛事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推免研究生测评时予以加分。其中获得国家级金奖，推免研究生测评时负责人加 0.3 点，团队第二到四名队员加 0.25 点，第五名到第八名队员加 0.2 点；获得国家级银奖负责人加 0.25 点，团队第二到四名队员加 0.2 点，第五名到第八名队员加 0.15 点；获得国家级铜奖负责人加 0.2 点，团队第二到四名队员加 0.15 点，第五名到第八名队员加 0.1 点。

在教育部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个人获得国家级金奖时，推免研究生测评时加 0.25 点；个人获得国家级银奖时，推免研究生测评时加 0.2 点；个人获得国家级铜奖时，推免研究生测评时加 0.15 点。

（所有学科竞赛同一项目只取最高荣誉予以加分，学科竞赛挂靠院系需是本院系）。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原则上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四、本实施细则由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如细则中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2 月 13 日